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數額探析

鍾小凱*

一、引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數額較多，除 1954 年產生的第一屆和 1959 年產生的第二屆人數保持在 1,000 人左右(具體為 1,226 人)之外，之後每屆人數基本保持在 3,000 人左右的規模，如 1964 年產生的第三屆 3,040 人，1975 年產生的第四屆 2,885 人，1978 年產生的第五屆 3,497 人，1983 年產生的第六屆 2,978 人，1988 年產生的第七屆 2,978 人，1993 年產生的第八屆 2,977 人，1998 年產生的第九屆 2,980 人，2003 年產生的第十屆為 2,985 人，2008 年產生的第十一屆為 2,987 人，2013 年產生的第十二屆為 2,987 人。¹ 第一屆和第二屆全國人大代表僅為 1,000 人多一點是因為當時會議場所懷仁堂的座位數所限，之後每屆全國人大代表人數保持在 3,000 人左右的規模是因為修建成的人民大會堂第一層大會議室的座位數為 3,000 人左右，這種數額確定的依據體現的正是追求盡可能多的人大代表，以體現廣泛的代表性，只是局限於現實的會議場所的條件，不得不限定在一個數額範圍內。² 由此，可以清晰地看出，現實隱含的關於全國人大代表數額的邏輯觀念是：代表人數越多，代表性程度就越高。“一般而言，一個社會中代表性的程度會隨着代表數目的增加而增加。”³ 中國的實際情況是，國大人多，有 56 個民族，逾 2,000 個縣，各階級、各階層、各民族、各地方、各方面、各政黨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都需要有適當數額的代表，代表人數不宜太少，太少了不足以體現代表性。⁴

從知網、北大法寶等學術資料數據庫檢索的學術

資料來看，研究全國人大代表數額的學術論文和著作關於該問題的認識基本一致，即認為人大代表人數不宜過多，過多了影響人大代表履行職責的效能，當前應減少全國人大代表的人數。但是，對全國人大代表數額進行專題研究的論著極少，而且都是一般性的認地應減少全國人大代表數額，缺乏嚴謹的科學論證。對該問題進行研究的路徑主要集中在兩條綫上：一是進行中外對比，列舉出西方各國代議機構議員數額的多少，從而論證全國人大代表人數過多，因此提出要減少全國人大代表數額。⁵ 二是從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會議成本和效率及全國人大代表履職現狀中存在的問題出發，提出以人大代表數額作為體現人大代表代表性程度較高的理由不夠充分，並且認為恰恰是人大代表人數過多導致人大代表代表性缺失，從而論證全國人大代表數額應大幅減少的應然性。⁶ 國外代議機關議員數額較少，西方主要發達國家議員人數一般在 500-1,000 人之間，只有英國議員在 1,000 人以上。世界上其他國家議員人數在 100-500 人之間，議員在 100 人以下的主要是些小國。⁷ 這些數據具有相對的參考價值，但本身不能以此作為論證全國人大代表人數過多的主要理由。

筆者認為，對全國人大代表數額進行研究不應僅僅在具體的數額問題上爭執不休。現在學界比較注重性質問題定量分析，反過來，數額問題也許只有進行定性分析才能更透徹。代表性是人大代表的根本屬性，代表性被人大代表把握和表現得如何，直接影響代表作用的發揮。筆者在中國知網檢索題名為人大代表代表性的文章僅有 34 篇，主要的包括龔宏齡：《人

* 珠海市人大常委會立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法學博士

大代表的代表性內涵探析》(《四川行政學院學報》2011年第4期);譚君久、龔宏齡:《選舉視角下人大代表的代表性淺析》(《湖湘論壇》2010年第2期);袁兆霆:《試論人大代表代表性的完善》(《人大研究》2010年第5期);黃登攀:《論人大代表代表性的保障機制構建》(《人大研究》2009年第9期);楊小虎:《人大代表的代表性研究》(《海南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3期);劉淑君、楊平:《利益主體多元化與人民代表的代表性》(《甘肅政法學院學報》1999年第1期);張惠敏:《我國人大代表代表性缺失分析》(《科學社會主義》2006年第2期);張建民:《論人大代表的法理定位》(《嶺南學刊》2004年第6期);蕭勇:《論人大代表的“代表性”》(《求實》2002年第2期)。全國人大代表數額的確定的依據主要在於全國人大代表代表性程度如何,因此對全國人大代表數額問題的展開需要借助於人大代表代表性這個概念作為分析的工具,進而對全國人大代表數額與代表性的關係進行闡述。從研究現狀來看,這方面的研究還是比較缺乏。全國人大代表數額與代表性的關係可以分為正相關關係和反相關關係。正相關關係主要是指全國人大代表人數越多,代表性越強。負相關關係主要是指全國人大代表人數越多,代表性越弱。因此,筆者嘗試從人大代表數額多—代表性強和人大代表數額多—代表性弱兩組分析框架對全國人大代表數額問題展開研究。

二、關於數額多—代表性強的分析

代表數額眾多在代表的廣泛性上有其特有的優越性。一方面,正因為要考慮人口、地域、民族、黨派等方方面面的複雜因素,使各地區、各部門、各行業、各黨派和各界別的不同利益訴求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都能夠得到反映和體現,這就要求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內設置盡可能多的代表席位,以容納各方面的民意代表;另一方面,也正因為代表數額眾多,能更好地吸納各利益團體的民意代表參與對國家和社會事務的管理,使之具有了更加廣泛的代表性,充分體現了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代議制民主的優越性。

這背後反映的一個基本邏輯是:全國人大代表人數與代表性的關係是正相關關係,即全國人大代表人數越多,代表性越強。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是實現人民當家作主、實現社會主義民主的形式。因此,作為人民當家作主的制度保障和載體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顯然應以充分地反映民意、最大限度地體現民意為其最大價值追求。⁸ 為最大可能地反映民意,一種比較簡潔而明快的方式就是選舉出能代表社會方方面面事務的龐大的人大代表群體。

(一) 人大代表代表誰

對人大代表代表誰的問題社會有一定的共識,即“由誰選舉,從哪裏產生,就應對誰負責,為誰服務,並接受其監督”。⁹ 代表們如果不能代表自己最瞭解、最熟悉的地方、行業和社會群體的人們的利益,就更不可能代表好全體人民的利益。沒有代表對特定選民利益的瞭解和表達,就不可能集中起來產生真正的共同利益,全體人民的利益也只有通過各特定部分選民利益的綜合,才能真正產生出來。¹⁰ 只有在大量局部利益之間的相互而持久的碰撞和調整過程中,不同利益群體的不合理要求才能被碰撞掉,各種利益群體都能接受的合理要求才能被整合出來,最後才會形成符合共同利益的結果。¹¹

但針對此學界也開始反思,對選民選出來的人大代表是否只是代表選民的利益,還是應代表全國人民的根本利益或整體利益進行了論辯。概括起來,代表與選民的關係,主要可以分為三種:一是認為代表是特定的選區或選民利益和意志的代表;二是認為代表可不受選舉自己的選民的約束,只是在考慮選民利益的基礎上,獨立、負責、創造性地行使代表職權;三是認為代表不是特定選民利益的代言人,而是全體選民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代表者,由代表組成的代議機關向全體人民負責。

在目前的人大代表產生的過程中,由於中國共產黨為了保證選舉的可控性,選舉人大代表實際成為了一種安排人大代表的做法,使選舉所應有的競爭性大打折扣。由此也使人大代表沒有外在的來自選民的壓力去獲知選民的意志和利益,加上人大代表也沒有直接與選民溝通的法定渠道和財政保障,人大代表惟一

能夠獲知選民意志和利益的方式只能是人大代表個人的判斷。人大代表只能以自己的智識和能力來獨立判斷選民的意志和利益，再根據此種判斷來行使代表的職權。人大代表可以獨立判斷選民的意志和利益，這是人大代表和選民的基本關係。¹²

從現行實際情況來看，人大代表一經選出，就有了獨立主體地位，就具有自身的獨立判斷力。因此，人大代表雖然要代表選舉自己的選民的利益，但不應將選民與代表之間的關係假定得太密切，僵化地強調人大代表只是選民利益的傳聲筒，而應理解到人大代表一旦當選，他的履職行為應當以公共利益為依歸。實際上，人大代表並沒有受選區和選舉自己的選民的支配，代表大會上發言表決往往只是“空洞地”代表人民，而不具體代表本選區選民的利益。而且有些人大代表也不能確定地和某地區或某群體的選民直接聯繫起來，比如有些人大代表和選舉自己的選民甚至從來沒見過面，也從來不知道自己是那個地區或群體中的人大代表，代表特定選民的利益無從談起。

(二) 人大代表結構

人大代表結構是指組成人民代表大會的各個方面代表的比例與分佈情況，通常包括代表的年齡構成、性別構成、民族構成、職業構成、黨派構成、文化程度構成等內容，代表由工人、農民、幹部、知識分子、民主黨派和無黨派愛國人士、中共黨員、非中共黨員、少數民族、婦女代表等構成。

人大代表代表誰和人大代表結構緊密關聯。由於認為誰選出來的人大代表，人大代表就應該代表誰，某個群體的人大代表數額越多，該群體的利益就能更多地被代表。於是，人大代表結構問題就凸現出來。社會各方對現行人大代表結構指責頗多，主要是認為人大代表中官員身份代表太多，基層代表太少，尤其是強烈的批判在人大代表中缺少農民或農民工代表，並認為由此導致官員的利益得到更多的關注，而一些基層群眾尤其是農民或農民工的利益不能得到很好地尊重，他們秉持的正是上述理念。也正因為如此，現在官方當局一方面修改選舉法，實現城鄉同票同權，一方面也不斷增加基層代表尤其是農民或農民工代表的數額，以此對人大代表結構進行優化，保證

各階層、各界別都有適當數額的代表，以體現社會主義民主的廣泛性。官方當局甚至將人民代表來自各個方面從而具有廣泛的代表性作為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的一個優越性予以提倡。但是，這種對人大代表的比例安排，必然要求對來自各個群體的人大代表數額予以照顧，為了均衡這個結構比例，使人大代表數額不得不保持一個比較大的規模。因為代表規模大有利於在選舉中照顧到方方面面，減少選舉工作的難度。

應該說，簡單地認為某個階層或人群的代表必然是這個階層或群體中的成員，因此通過確定各類代表的比例的辦法來保證社會各階層、各群體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佔據一定的比例，來保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廣泛性，這種理解是存在偏差的。龔宏齡認為，通過確定各個階層代表比例的方法來保證各階層利益的做法是一種認識上的誤區，進而批判了關於人大代表應來自選民所在群體的觀點。¹³ 現代社會利益多元化，階層與階層之間、群體之間甚至區域之間相互交叉融合，無法通過職業、性別、人數、財產或其他可計量的指標和數據直接獲得對社會階層和群體的判斷，很難準確判斷一個人是來自哪一個社會階層、群體或行業，也難以精確地確定各個階層、行業或人群應當佔有的代表比例數，而且即使代表來自與其身份一致的某個階層或人群，那也難以確保這些代表能夠並且願意擔當應有的重任。

三、關於數額多—代表性弱的分析

制度的存在要履行一定的功能，功能的履行要求制度具有效率和能力。如果全國人大代表數額過多，其效能就低，那麼它反映民意的功能就會受到限制，其代表性程度就低。不能僅僅將代表性的內涵理解為選出更多的代表，將代表數額的多少作為衡量代表性程序實現的標尺。在強調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改革要擴大代表來源的廣泛性和足夠多的代表數額的同時，不能夠忽略了代表性內涵的另一個重要內容，那就是效能。不管代表來源多麼廣泛，代表數額多大規模，如果沒有效能，代表性也會喪失。因此，人大代表數額本身並不能說明代表性程序如何，正如全國人民代表

大會當前雖然保持了較大規模的人大代表數額，但民意的反映，代表性程度的提高，仍然是個非常緊迫的問題。

(一) 規模困境

中國人口多、地域廣，存在五十多個少數民族，全國人大代表規模龐大有其必然性，但過多人大代表數額的弊端是顯而易見的。人大代表數額過多，給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度運行帶來了“低運行效率、高運行成本”的難題，影響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效地行使職權、履行職責、發揮作用。¹⁴

會議是人大代表履行職責的主要方式，由於人大代表數額較多，要以召開全體會議的形式討論議題就比較困難，尤其是以全體會議審議議案的時候，只能代之以各省市區為單位的代表團會議或者代表團小組會議，並且只能以會議簡報等形式進行代表團或小組之間簡單的意見溝通和交流，這導致小組會議和會議交流地區化、地方主義及本位主義盛行等一系列弊端，直接影響到會議的形式、議題的深入討論和會議的效果。而且由於會議成本較高，因此會議時間不可能很長，每個代表在全體大會上發表意見的時間較少。代表們的意見沒有得到充分表達，議題也就沒能得到充分的討論。同時，代表越多，普通代表的聲音就越弱，作用就越小。相反，會議的主持人或召集者聲音就越強，作用就越大。相對弱勢的普通代表的微弱聲音往往更容易被淹沒和忽略。這就導致了目前實際存在的部分領導人的意志主導了會議的整個過程，從而與代表性的要求南轅北轍。

(二) 效能低下

時下，社會對人大代表履行職責的狀況指責頗多，“儘管可喜的是，目前人大的立法功能和監督功能都有所改善，但是這仍然無法改變一個事實：人大職權不到位的現象仍然存在。”¹⁵ 甚至，人民代表大會被稱為“橡皮圖章”。¹⁶ 從具體層面來講，人大代表履行職責存在的問題主要表現在：缺席一年一度的代會；很少發言，也很少提出議案和建議；提建議、批評和意見時，提“建議”、“意見”的多，提“批評”的少¹⁷；不聯繫或很少聯繫選民和群眾；代表意

識不端正，尤其有的領導幹部代表覺得自己當代表是工作需要。

全國人大代表數額過多，影響到人大代表的效能感。一是人大代表人數眾多自然就降低了單個的人大代表的影響力，人大代表對自己的代表權利往往產生無力感。因此，適當縮小規模，才能提高運轉效率，提高人大代表參政議政的積極性，確保人大代表切實地履行憲法和法律所賦予的職權。二是以數量堆積質量，具有很大的問題。人數多的話，其中必然會有一部分素質好的代表或代表的履職總時間多些，用數量堆積質量。從概率論角度講，代表越多，素質好的代表可能越多，代表履職總時間多些。但是，在討論問題發言機會均等時，就必然減少素質好的代表的發言時間，如果在表決時，素質差的代表分析，判斷出現差錯，最終必然要影響權力機關正確決定問題。一般說來，用數量堆積質量是不可能的。而兼職工作的人大代表越多，也不能當然地就得出履職總時間多些的結論。三是規模較大，保證各方面都有一定數額人大代表，但一般就很難保證素質。比如一個農民工代表，他也許具有反映農民工群體利益的強烈願望，但可能也會受到自身文化水平或表達能力的限制，不能很好地認識到農民工群體的利益所在，或者即使認識到了，但沒有能力清晰地表達出來。這就可能出現一個令人尷尬的困境，那就是選舉出十個甚至幾十個農民工代表，還不如一個農民工問題專家代表更能充分地反映農民工群體的利益。

四、三項建議

全國人大代表數額的確定依據主要在於人大代表代表性程度如何，這是關於人大代表代表性與數額的關係的一個基本認識。通過以上關於數額多—代表性強和數額多—代表性弱的兩組分析框架的研究，可以看出：

第一，確定較大規模的人大代表數額，並通過按照各個社會階層、群體結構比例安排的方法來保證社會各階層、各群體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佔據一定的比例，進而保證全國人大代表的廣泛性的做法存在偏

差。要摒棄以往存在的人大代表數額越多代表性越強的陳舊觀念，改變以數量堆積質量的方式，而要從注重增強人大代表代表性的立場審視人大代表數額問題，以質量規定數量。

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是中國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作為展現人民主權的制度化形式，其總體指向是注重參與國家治理的代表性功能。中國是一個地域遼闊，人口眾多的多民族國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性質要求其具有廣泛的代表性，以彰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意基礎。但是，不能僅僅將代表性的內涵理解為擴大代表來源的廣泛性和足夠多的代表數額，將代表數額的多少作為衡量代表性程序實現的標尺。不管代表來源多麼廣泛，代表數額多大規模，不能有效地反映民意，那就不具備代表性。人大代表數額越多，並不能說明代表性程度越高。

在確定全國人大代表數額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職權的行使和作用的發揮應該得到切實保證，增強人大代表的代表性應該得到優先考量。如果只追求人大代表的數額規模，而忽視人大代表有效行使職權、履行職責和發揮作用，那麼人大代表的代表性也就無從談起。在社會轉型、經濟轉軌的過程中，原來習慣以政治身份、戶口身份、行政身份來安排代表比例的做法已經不適應社會的發展，並不能有效增強人大代表的代表性。一方面，機械地理解代表的結構比例要求而忽視了代表的履職能力。另一方面，正如前述關於人大代表結構問題的分析，某個群體的人大代表不必然就能代表該群體的利益。因此，應改變以往那種通過比例安排的方式來分配人大代表名額的做法，不再按身份來安排代表比例，而應站在能選舉出有效發揮人大代表代表性的立場來審視人大代表數額問題。

第二，人大代表數額過多會限制代表性的實現，應減少全國人大代表人數，以避免規模困境造成的效能低下而減弱人大代表的代表性。

現行全國人大代表的規模是相當龐大的，龐大的規模對人大代表效能發揮有兩個不利的影響。一是由於人大代表人數眾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體會議的運作很困難，人大代表被迫局限於在代表團和小組會議上活動，人大代表履行參政議政的職權就受到了很大的限制，代表性當然大打折扣。二是人大代表人數

眾多自然就降低了單個的人大代表的影響力，人大代表對行使民主權利的積極性就會受到影響。因此，提高人大代表效能發揮就要求適當縮小人大代表數額規模，這樣才能提高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運轉效率，提高人大代表參政議政的積極性，最終確保人大代表代表性的切實發揮。

第三，從切實提高全國人大代表的代表性的立場出發，逐步減少人大代表人數，通過健全工作機制包括專職化等方式切實發揮人大代表履職作用，在綜合考慮人口、地域等因素的基礎上確定適度規模的人大代表數額。

改變以各階層、各社會群體為結構因素的身份比例安排方式來分配人大代表名額的做法，站在增強人大代表代表性的立場審視人大代表數額問題，需要更加深入思考何等規模的人大代表數額能保證人大代表代表性得到增強。

中國是一個地域遼闊，人口眾多的多民族國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性質要求其代表具有廣泛的代表性，人大代表數額必須維持較大的規模。但同時必須認識到，人數不是越多越好，太多就會不便於經常開會行使職權，不能及時、有效發揮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作用。代議機關人數的確定必須遵循兩條準則：一是代表性和民主性；二是運行效率和運行成本。因此，全國人大代表數額的確定必須考慮到兩個因素：一方面是要有一定規模的人大代表數額，人大代表要具有廣泛性，以確保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政治合法性；另一方面是要切實保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精幹和高效，以保證民主制度安排的實現。

正是因為考慮到以上兩個因素，中國目前一方面保持了規模較大的人大代表數額，以體現廣泛性；另一方面為了充分發揮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作用，保證國家機器正常有效運轉，就在代表大會中選舉產生出一個人數較少的¹⁸，便於經常召集會議、行使職權、討論決定有關事項的機構，這就是全國人大常委會。

“常委會委員更注重常務性、專業性的特點，人大代表更注重廣泛性、代表性的特點，把兩個方面結合起來，是中國人大制度的一個特點和優勢，這樣，既汲取了專職化和非專職化的各自有益之處，又弱化了它們的弊端。”¹⁹ 這種解釋說明非常之簡潔明快，一方

面，由於要求全國人大代表要具有廣泛的代表性，所以全國人大代表的數額相對來講多一些；另一方面，全國人大代表人數多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就不能經常開會，就把工作交給常委會。

這種雙層組織結構的制度設計的確在一定程度上解決了一些問題。但是，這種解決問題的做法明顯蘊涵着對代表性理解上的矛盾，使得常委會設立的合法性面臨危機。一方面，為體現廣泛的代表性，全國人大代表人數必須較多，但它無法充分有效行使代表權力而使這種代表性無從體現。另一方面，常委會的組成人員較少，工作效能比較高，但它的廣泛的代表性存在致命缺陷。廣泛代表性和代表性實現的效能是正相反的關係，肯定一方的制度設計勢必使另一方處於尷尬和無法自圓其說的境地。

要科學確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數額，必須在代表性與運行效能兩個準則之間尋求適當的平衡。因

此，建議順應人大代表專職化的改革訴求，取消常委會的設置，參照常委會的工作運行機制構建人大代表工作運行制度。考慮到中國人口基數大、民族多、地域廣等特殊情況，在確定全國人大代表數額時不宜操之過急，應該綜合考慮多種因素和中國的實際情況。為此，目前不宜大規模減少全國人大代表的數額，而應根據中國的實際情況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工作的需要，分三步逐步減少人大代表數額，第一步可以改變以往按階層、群體等身份安排人大代表名額的做法，按照人口、地域及民族等要素確定 2,000 名左右的人大代表規模；第二步將人大代表規模減少至 1,500 名左右，取消常委會的設置，實現人大代表專職化；第三步根據人大代表專職化實際運行狀況，小幅度調整人大代表規模，幅度範圍控制在 2,000 名以下 1,000 名以上。

註釋：

- ¹ 第一至十屆全國人大代表數額具體數據來源於朱景文主編的《中國法律發展報告——數據庫和指標體系》，載於中國網：http://www.china.com.cn/zhuanti/2006/06rend/node_6159157.htm，2016 年 1 月 5 日。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數額見《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單》，載於中國網：http://www.china.com.cn/2008lianghui/2008-02/29/content_11178866.htm，2016 年 1 月 5 日。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數額見《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單》，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網站：http://www.gov.cn/jrzg/2013-02/27/content_2341182.htm，2016 年 1 月 5 日。
- ² 詳細論述見蔡定劍：《中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年，第 175 頁。
- ³ [美]科恩：《論民主》，聶崇信、朱秀賢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88 年，第 83 頁。
- ⁴ 這是當前中國維持較大規模的代表人數官方給出的主要理由，並認為這是為了體現社會主義民主的廣泛代表性。
- ⁵ 典型如楊連強：《論全國人大代表名額精簡之必要性及路徑》，載於《人大研究》，2006 年第 5 期（總第 173 期），文中就部分採用了這種論證思路。
- ⁶ 典型如袁兆霆：《試論人大代表代表性的完善》，載於《人大研究》，2010 年第 5 期；張惠敏：《我國人大代表代表性缺失分析》，載於《科學社會主義》，2006 年第 2 期；蕭勇：《論人大代表的“代表性”》，載於《求實》，2002 年第 S2 期；顧海兵：《減少人大代表數量》，載於《中國商報》，2004 年 1 月 6 日。上述文章主要就是採用這種分析路徑。
- ⁷ 同註 2，第 105 頁。
- ⁸ 彭真在主持和領導全國人大常委會工作時，尤其強調在立法時要面向人民、為了人民、集思廣益，相關論述詳見朱力宇、易有祿：《彭真民主立法思想及其對立法實踐的影響》，載於《求實》，2008 年第 9 期。
- ⁹ 龔宏齡：《人大代表的代表性內涵探析》，載於《四川行政學院學報》，2011 年第 4 期。

- ¹⁰ 黃彬：《人大代表的角色利益衝突及其化解》，載於《淮陰工學院學報》，2007年第2期。
- ¹¹ 武昌林：《人大代表代表誰》，載於《楚天主人》，2004年第8期。
- ¹² 袁兆霆：《試論人大代表代表性的完善》，載於《人大研究》，2010年第5期。
- ¹³ 同註9。
- ¹⁴ 關於組織與成本的分析的經典論述，見 Coase, R. H. (1960).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Th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ume 3. 1- 44.
- ¹⁵ 蔡定劍、王晨光：《人民代表大會二十年發展與改革》，北京：中國檢察出版社，2001年，第401頁。
- ¹⁶ 相關論述見註2，第38頁；景沃進：《群眾路綫與當代中國政治發展：內涵、結構與實踐》，載於《湖南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6期；謝慶奎：《人民代表大會制度與憲政體制的接軌》，載於《人大研究》，2006年第1期。
- ¹⁷ 第一屆至第十二屆的全國人大代表申紀蘭直言從未投過反對票，並把人大代表作為一種榮譽，從側面反映了這樣的問題。
- ¹⁸ 第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161人。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161人。
- ¹⁹ 2010年9月28日，中國人大網、新華網、人民網聯合邀請參與代表法修正案草案起草、審議的時任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全國人大內司委副主任委員陳斯喜等人與廣大網民就代表法修改的相關問題進行在綫交流，陳斯喜作出上述解釋說明。見《陳斯喜：廣泛性與專職化結合是我國人大制度的特點和優勢》，載於網易新聞：<http://news.163.com/10/0928/11/6HLS9F9000014JB5.html>，2010年9月28日。